

形式语义学 研究

◎ 高 芸 著

XINGSHI YUYI XUE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形式语义学

XINGSHI YUYI XUE YANJIU

研究

◎ 高 芸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形式语义学研究 / 高芸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5161 - 4620 - 0

I. ①形… II. ①高… III. ①形式语义学 - 研究 IV. ①TP30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71608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特约编辑 李晓丽

责任校对 韩天炜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

插 页 2

字 数 263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语义学是研究意义，特别是自然语言意义的学科。萨伊迪（Saeed）指出，语义学的基本任务是表明人们如何使用语言来交流意义。^①这仅仅是对语义学下了一个十分笼统的定义，是从宏观角度作出的高度概括。传统语义学始于19世纪初，当时的语义研究往往被包括在词汇学中，主要研究语词的意义和意义的变化，特别是着重从社会和历史的角度去探讨语词意义变化的原因和规律。此类研究一般停留在词汇层面，忽略了对句子意义的研究。语义研究发展到现代，研究范围从词义发展到句义，各种理论与学派层出不穷，其中形式化方法传统下的经典语义理论有两个重要代表：塔斯基真值语义理论和蒙太格语法。

在皮尔斯（Peirce）等人的影响下，莫里斯（Morris）首先明确地提出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三个分支。语形学研究的是语言表达式之间的关系，语义学研究的是语言表达式和表达式所指称的对象之间的关系，语用学研究的是语言表达式与语言表达式使用者之间的关系。莫里斯在区分语义学和语用学时认为，只有那些可以处理为真和假的现象才属于语义学。这便是形式语义学或真值条件语义学的核心思想。塔斯基（Tarski）最先把这一思想用于形式语言的研究，系统地给出了一个关于形式语言的语义理论。他从符合论的立场给真下定义，即：X是真的，当且仅当p。这一理论首先解决的什么真是真语句的真这个问题。一个语句，从语形方面来说，是一个符号序列；从语义方面来说，它表达一定的意思，传达一些信息，因为有了这些意思，所以一个语句是真的或是假的。这些意思是语句的内涵，真或假是语句的外延。在形式化的方法下，使得一个语句表达式有意义，就是将真或假作为函数值赋予该语句。通过严格的技术手段，塔斯基给出了真的形式语义定义，建立了他的真值语义理论。它的建立标志着现代意义的逻辑语义学的诞生。

真值语义的要点是，对一个给定的形式语言，首先设立该语言可以适用

^① John I. Saeed, *Semantics*, Oxford: Blackwell, 1997, p. 5.

的对象世界，通常用数学方式给出，称为结构或框架。再将语言表达式与对象世界中的具体对象相联系，称为赋值，我们就得到了该语言的一个模型。赋值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将每个语词与其所指称的对象相联系，另一部分是根据语句的语形结构，从简单句到复合句，给出简单句的真值与复合句的复合方式的语义解释，从而使每个语句得到其相应的语义真值。从这个过程我们可以看出，一旦给定一个模型就对所有语句都给出了真值。这个真值的赋予是一次完成的，不再有变化，这种语义，被称为静态语义。

塔斯基的语义理论有四个特点：它是关于形式语言的、外延的、静态的，以及限于传统语义学而不考虑语用因素。因为这些特点，一方面，它成功地用于数理逻辑的研究，另一方面，也限制了它对自然语言的语义分析和处理。

塔斯基的学生——蒙太格（Montague）发现了真值语义理论的局限性，提出了蒙太格语法。蒙太格认为，形式化方法既可用于形式语言的语义研究，又可用于自然语言的语义研究，他将语言表达式的内涵看作函数，外延看作函数的值。将外延和内涵统一处理，因为引进了表达式的内涵，这样的语义又称为内涵语义。蒙太格还将形式化的方法推广到语用学领域，将地点、时间等作为语境引入形式语义的模型中。蒙太格因为开创了全面系统地运用现代逻辑工具研究自然语言而被视为自然语言逻辑的创始人，蒙太格语法也因此而成为自然语言逻辑诞生的标志。但蒙太格语法也有很大的局限性，表现为：（一）对句子语义分析是静态的；（二）对不定摹状词的处理是不恰当的；（三）无法刻画出语篇中的指代照应关系。语法中所存在的问题使蒙太格的弟子坎普（Kamp）萌发了建立一种新的自然语言逻辑理论的想法，这就是话语表现理论。

话语表现理论是一种动态地描述自然语言意义的形式语义学理论，旨在克服蒙太格语法和其他形式语义学在处理自然语言句子时的局限。它把传统形式语义学对句子意义的分析扩大到句子系列，即语篇层面；强调语言的动态特征，通过对句子上下文的分析，揭示代词和名词的照应关系，代词的所指和无定名词短语的语义解释，以及动词和时间方面的复杂关系。传统的形式语义学是从静态的角度分析一个个单句的意义，而话语表现理论则是一步步动态地处理话语中的每一个句子，对新的句子的分析依赖于前面处理过的上下文，而新的句子反过来又更新已有的信息内容，这些信息内容又继而成为处理和理解后续句子的前提和依据。

由于坎普把话语表现理论的目标定位于揭示意义和语言形式间的关系，其关注的焦点只是如何从句法结构得到语句的语义表现形式。但在话语的解

释中,人们不仅只考虑句法结构,而且还会考虑修辞结构。由于话语表现理论只关注从句法结构得到语句的语义表现形式,这就不可避免的会出现话语表现理论所忽视的盲区。话语表现理论的不足体现在四个方面:(一)不能处理命题的指涉代词;(二)无法解决语篇中的时间关系问题;(三)无法刻画自然语言中的省略现象;(四)没有涉足常识推理的现象。

进入21世纪,动态语义学又有了新的发展,产生了分段式话语表现理论。分段式话语表现理论是由美国逻辑学家阿歇尔(N. Asher, 1993)首创,阿歇尔与拉斯卡里德斯(A. Lascarides)于2003年发表的著作《会话的逻辑》(*Logics of Conversation*)标志着分段式话语表现理论的初步完成。尽管分段式话语表现理论建立在话语表现理论的基础之上,但在思想上和理论上有重要的甚至是本质的改变,在技术上也有很大创新。因此,分段式话语表现理论不是话语表现理论的某一分支,而是超越话语表现理论的一种新的语义理论。分段式话语表现理论可以更好地解释和处理自然语言中的多种语言现象和难以处理的问题,如代词指涉、时序关系确定、动词短语省略、预设呈现、隐喻明晰、语词歧义消解等。该理论在国际语言学界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已成为关于研究处理自然语言的新方向和前沿领域。

分段式话语表现理论是一种将语言的线性信息和非线性信息组合分析的形式语义语用学理论。这一理论认为:语言表达的意义最小单位是话语,而不是语词;语话是通过一个个句子的陈述得来的,表现为句子添加的过程,已有的话语是新加句子的语境;而每新加一个句子,都得到一个新的话语,也形成了添加下一个句子的新的语境;话语有自己的语义结构,话语的语义结构是多种类的、多层次的复杂结构;话语结构是动态的;话语结构是依靠语句间的修辞关系建立的;动态的话语结构对于系统地解释一系列语言现象起到关键作用;话语结构是判定话语是否融贯的重要依据;通过话语结构,可以范围更广地处理由语用方面提供的信息,以填补语义空缺或消除不确定因素;话语结构的建立要用到非单调推理。

分段式话语表现理论的核心概念是修辞关系,认为话语意义受制于话语自身的修辞结构,即话语语段之间或者话语序列之间的逻辑结构,包括叙述、解释、详述、对比、平行、纠正与续述,等等。修辞关系是分段式话语表现理论的核心,阿歇尔已提出二十余种语段间的修辞关系。

目前分段式话语表现理论还在向其他语言延伸和推广,如法语、德语、日语等,有关研究已得到相当程度的开展。2004年语言学杂志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在其第30卷第2期和第3期上设置专门栏目,让世界各国学者们来评

论和质疑阿歇尔在话语主题和话语结构方面的最新工作，并让阿歇尔来回答这些评论和质疑。这一情况充分说明了分段式话语表现理论在目前语言学研究中所产生的影响。

尽管分段式话语表现理论是针对英语而设计的，汉语和英语之间虽然有不小的差异，但终归都是自然语言，在表义方面有许多相同或相似之处。正所谓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人的认知心理不仅古今相通，而且中外相通，因而借用它来分析汉语语篇是有可行性基础的；汉语中的许多语义问题会在这种理论的指导下得到更妥善的解决。尤为重要的是，语言学理论的验证，特别需要研究不同类型的语言。汉语作为一种与英语不同类型的语言对语言理论研究具有重要价值。

本书对汉语复句、句群研究与分段式话语表现理论进行了对比研究，发现它们之间存在许多相同或相似之处。我国在复句、句群方面的研究尽管取得了一些成果，但是我们的研究成果并没有在国际语言学界产生应有的影响。由于缺乏一套系统的理论与方法，复句和句群研究无法以一种系统理论的形式走向世界。在话语分析、人工智能等语言应用研究领域中，复句、句群理论偶尔被提及，但很少有研究者完全以复句、句群理论为支撑进行话语分析或自然语篇处理。分段式话语表现理论尽管是针对英语而设计的，但由于修辞关系数目是一个开放集，为人们用该理论来研究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提供了便利。本书用分段式话语表现理论对汉语话语语义进行分析，为汉语形式化问题做了一些有益的思考，希望更多的汉语语义问题会得到更妥善的解决。

本书共分七章。第一章导论概述了语言逻辑、形式语义学、语义学和语用学的划界。第二章介绍了经典形式语义学理论的两个重要代表——塔斯基真值语义理论和蒙太格语法，指出了经典形式语义学理论的局限性。第三章描述了动态语义学理论——话语表现理论，从句法规则、话语表现结构的建构规则和话语表现结构的语义解释三方面讨论话语表现理论的理论框架，探讨了该理论的独特价值，并分析了其局限性。第四章从小句的微观层面和话语结构的宏观层面描述了信息内容的逻辑。我们在两个层面上引入未具体化陈述，引入变元来表示“目前未知”值的自变量位置，结果得到一种加标记的语言，我们用这种语言表达完全明确的逻辑形式的部分描述。消解未具体化陈述就是用真值代替未具体化逻辑形式中的变元。第五章论述了信息打包逻辑和话语更新，介绍了一些推论话语关系的缺省规则，主要探讨了未具体化逻辑形式和它的语用上更可取的具体化陈述之间的关系。第六章探讨了对话的话语关系，主要介绍了把疑问和请求的标记作为论元的修辞关系。第七

章讨论了英汉两种语言的个性与共性，介绍了汉语复句、句群研究，并把复句、句群研究与分段式话语表现理论进行对比研究，发现了它们之间的相同或相似之处。最后用分段式话语表现理论对汉语话语进行实例分析，解决汉语中的许多语义问题，促使对汉语语义的研究与国际接轨。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语言逻辑	(1)
第二节 形式语义学	(2)
第三节 语义学和语用学的划界	(3)
第二章 经典形式语义学	(8)
第一节 塔斯基真值语义理论	(8)
第二节 蒙太格语法	(12)
一 句法	(13)
二 语义	(16)
三 语用因素	(20)
第三节 经典形式语义学理论的局限性	(21)
第三章 话语表现理论	(25)
第一节 话语表现理论的理论框架	(25)
一 句法规则	(25)
二 DRS 的建构规则	(27)
三 DRS 的语义解释	(32)
第二节 话语表现理论的价值	(35)
一 DRT 对名词短语与代词照应关系的刻画	(35)
二 DRT 对名词短语量化意义的刻画	(39)
三 DRT 对时间方面的复杂性和联系性的刻画	(43)
第三节 话语表现理论的局限性	(48)
一 时间性前指	(48)
二 代词前指	(48)
三 搭桥推理	(51)
四 动词短语的省略	(51)

第四章 分段式话语表现理论 (一)	(52)
第一节 语义未具体化陈述和语用增补	(52)
第二节 小句未具体化的逻辑形式	(55)
一 描述未具体化陈述	(60)
二 未具体化逻辑形式的句法	(62)
三 未具体化逻辑形式的解释	(65)
第三节 话语语言的句法	(70)
第四节 描述话语逻辑形式的语言	(74)
第五节 层级结构和可及性	(78)
第六节 信息内容的逻辑	(86)
一 详述和解释	(89)
二 叙述	(91)
三 背景	(94)
四 平行和对比	(96)
第七节 SDRS 的解释	(97)
第八节 话语结构中空位的引入	(99)
第五章 分段式话语表现理论 (二)	(104)
第一节 填补空位	(105)
一 需要非单调推理	(105)
二 信息打包逻辑	(107)
第二节 黏着语言	(108)
一 黏着语言的句法	(109)
二 黏着语言的语义	(110)
三 逻辑推断关系	(111)
第三节 把信息转变为黏着语言	(113)
第四节 推论话语关系的缺省规则	(118)
一 叙述	(118)
二 解释、详述和因果	(122)
三 背景	(124)
四 平行与对比	(125)
第五节 推论话语关系	(126)
第六节 SDRS 更新	(128)

第七节 SDRT 更新的一个实例分析	(136)
第八节 最大化话语融贯性	(144)
第九节 SDRT 对预设的解释	(151)
第六章 对话的话语关系	(159)
第一节 对话中的可及性	(159)
第二节 独白和对话中的修辞关系	(162)
第三节 独白和对话之间的差异	(163)
一 说话者遵守相同的解释规则	(164)
二 前指的认知限制	(165)
第四节 SDRT 和言语行为	(167)
第五节 间接言语行为	(170)
第六节 SDRT 的技术细节	(173)
第七节 对话的简单关系	(174)
一 间接问答对	(174)
二 问题详述和涉及计划的其他关系	(179)
三 问句并列关系	(187)
四 涉及问句的其他关系	(190)
五 涉及请求的其他关系	(192)
第七章 SDRT 对汉语话语语义的处理	(198)
第一节 英汉语言的个性和共性	(199)
一 英汉语言的个性	(199)
二 英汉语言的共性	(200)
第二节 汉语复句、句群研究与 SDRT	(203)
一 汉语复句研究	(203)
二 汉语句群研究	(205)
三 SDRT	(208)
四 复句、句群研究与 SDRT 之比较	(210)
第三节 SDRT 对汉语话语的实例分析	(212)
参考文献	(219)
后记	(225)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语言逻辑

语言逻辑 (The Logic of Language) 又叫自然语言逻辑 (The Logic of Natural Language), 是以自然语言中的逻辑问题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新兴学科。逻辑是研究推理的科学, 语言逻辑就是研究自然语言中的推理问题的科学。^① 美国当代语言学家莱柯夫 (G. Lakoff) 最早提出应建立自然语言逻辑, 她认为“自然逻辑, 一种为自然语言建立的逻辑, 其目标是表达所有可以在自然语言中加以表达的概念, 说明所有可以用自然语言做出的有效推理, 而且结合这些对所有的自然语言进行适当的语言学描述”。^②

语言逻辑是以自然语言为研究对象, 研究自然语言的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自然语言的语形学研究自然语言的语词符号相互之间的关系; 自然语言的语义学研究对这些语词符号的语义解释; 自然语言的语用学研究自然语言的语形、语义与语言使用者的关系, 研究语言使用的环境。研究自然语言中的推理问题有两种方法: 描述的方法和形式化的方法。用描述的方法形成的语言逻辑被称为描述的语言逻辑, 用形式化的方法形成的语言逻辑被称为形式的语言逻辑。

陈道德把国外语言逻辑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一) 20 世纪初至 40 年代的萌芽阶段。如弗雷格 (G. Frege) 的“涵义”与“指称”、索引词理论、罗素 (Russell) 的摹状词理论都包含有语言逻辑思想的因素。(二) 20 世纪 50—70 年代的形成阶段。如希勒尔 (Bar - Hillel) 的索引词理论、格赖斯 (Grice) 的会话含义理论、奥斯汀 (Austin) 的言语行为理论与蒙太格语法等。(三)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的发展阶段。如广义量词理论、话语表现理

① 陈道德:《20 世纪语言逻辑的发展: 世界与中国》,《哲学研究》2005 年第 11 期。

② George Lakoff, “Linguistics and Natural Logic”, *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 Dordrecht: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1989, p. 545.

论、情境语义学、加标演绎系统、类型逻辑语法等。

从研究方法来看,国外语言逻辑包括描述的语言逻辑和形式的语言逻辑。索引词理论、言语行为理论、会话含义理论和预设理论属于描述的语言逻辑,而以蒙太格语法为代表的逻辑语法理论和萨莫斯(F. Sommers)的TFL系统属于形式的语言逻辑。

陈道德把国内语言逻辑的形成与发展也分为三个时期。(一)20世纪50—80年代的开创时期。周礼全是我国语言逻辑研究的开创者,在他的倡导下,一些学者埋头于这一研究,出版了一些专著。如马佩主编的《语言逻辑基础》(1987),王维贤、李先焜、陈宗明合著的《语言逻辑引论》(1989)。(二)20世纪90年代至20世纪末的形成时期。如袁野等人主编的《语言逻辑》(1990),胡泽洪的《语言逻辑与言语交际》(1991)、《语言逻辑与认识论逻辑》(1995),周礼全主编的《逻辑——正确思维和有效交际的理论》(1994),邹崇理的《逻辑、语言和蒙太格语法》(1995)、《自然语言逻辑研究》(2000),周晓林的《自然语言逻辑引论》(1999)和蔡曙山的《言语行为和语用逻辑》(2000),等等。(三)21世纪初的发展时期。如邹崇理的《逻辑、语言和信息》(2002)可以看作新的起点,为汉语的逻辑研究创出了一条新路。

从研究方法来看,国内语言逻辑也包括描述的语言逻辑和形式的语言逻辑。邹崇理和蔡曙山两位教授的语言逻辑思想属于后者,其他的学者属于前者。

夏年喜认为语言逻辑的研究呈现四种趋势:(一)形式化的趋势;(二)重视语用的趋势;(三)贴近人们对自然语言的实际理解过程的趋势;(四)多学科相互促进、相互渗透的趋势。^①

第二节 形式语义学

形式语义学植根于逻辑学、语言学、哲学、数学和模型论等诸多学科,是在逻辑框架内构建的关于自然语言的语义学。其显著特征是运用逻辑和数学的形式化方法去研究自然语言的形成规律,认为自然语言与人工语言在深层结构方面是相通的,没有实质区别,可以通过构造自然语言形式系统的方式来解决其语义问题。形式语义学的传统可追溯到弗雷格,他主张用逻辑的

^① 夏年喜:《自然语言逻辑研究的现状与趋势》,《哲学动态》2004年第6期。

方法研究语言意义。在 20 世纪 60 年代之前,大多数语言学家和逻辑学家一致认为逻辑学家为形式语言的句法和语义设置的操作手段不适合分析自然语言。语言学家认为自然语言结构与逻辑学家创造的形式语言迥然不同,所以语言学与形式语言毫不相干。语言学家还认为“心理现实性”极其重要,而逻辑学家不太关心“心理现实性”问题。逻辑学家则认为自然语言充满了含糊性、多义性和歧义性,系统性不强。

20 世纪 60—70 年代,蒙太格(Montague)创立了蒙太格语法,反对形式语言和自然语言之间存在重要理论区别的论点,认为自然语言和逻辑语言本质上是相同的符号系统,开创了自然语言形式语义学研究的新领域。蒙太格语法是自然语言逻辑诞生的标志,是形式语义学研究的开端。但是,蒙太格语法也表现出了很大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它对句子语义的分析是静态的,这不符合人们对自然语言的理解;(二)尽管考虑了时间和地点两个语用因素,加入了对语境的形式化处理,但在思想上和技术上对语境的考虑不够充分和细致。

蒙太格语法是一种静态的语义学理论,认为“意义等价于真值条件”,这一理论不能处理动态的语义现象。为了解决这些存在的问题,荷兰逻辑学家坎普(Kamp)开创了一种动态语义学理论——话语表现理论(Discourse Representation Theory,简称 DRT)。DRT 刻画了名词短语与代词的照应关系,名词短语的量化意义和英语句子系列在时间方面的复杂性和联系性,对句子序列的语义分析采用一种渐进递增的动态方法。然而,话语的解释不仅与句法结构有关联,还与修辞结构有关联。阿歇尔(N. Asher)和拉斯卡里德斯(A. Lascarides)认为,在传统的分析句子逻辑式的基础上,还应该关注语句与语句之间的修辞关系。他们提出了一种超越 DRT 的新的语义理论——分段式话语表现理论(Segmented Discourse Representation Theory,简称 SDRT)。SDRT 是建立在 DRT 基础之上的一种动态语义理论,在 DRT 的基础上增加了新的逻辑算子。这标志着动态语义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第三节 语义学和语用学的划界

最早将符号学划分为语形、语义和语用三种类型的是美国哲学家皮尔士(C. S. Peirce),美国逻辑学家莫里斯(C. W. Morris)于 1938 年在《符号理论基础》中明确地提出了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三个分支。他是这样定义这三个术语的:语用学研究“符号与符号解释者之间的关系”,语义学研究“符

号与符号所指对象之间的关系”，语形学研究“符号之间的形式关系”。^① 后来，他又在其著作《符号、语言和行为》中，对语用学作出新的解释，将语用学的研究对象修正为“研究符号的来源、使用 and 效果”。^②

另一位哲学家和逻辑学家卡尔纳普（R. Carnap）积极地支持莫里斯对符号学的划分。他指出：“如果研究中明确涉及了说话者，或者换一个更为普遍的说法，涉及了语言的使用者，便是语用学的领域。如果我们不考虑语言的使用者而只分析表达式和它们的所指对象，就是在语义学的领域中。最后，如果我们也不考虑所指对象，而只分析表达式之间的关系，我们就处于（逻辑）语形学的领域了。”^③ 尤为重要的是，卡尔纳普（1942）将符号学的研究分为纯粹的和描写的两种。纯粹研究是逻辑学的一部分，即先定义一批最重要的概念，如指称、真值或句法合适性，在此基础上构建一个人工符号系统，这种研究运用标准化的规范和定义阐明概念间的内在理性；而描写研究则是语言学的一部分，即对人类经过历史演化而形成的实际符号系统的实证研究，目标是全面描写各种实际的复杂现象。从此，对语义学和语用学的划界引起了许多语言哲学家的关注。

关于语义学和语用学二者的关系和区别，存在着三种逻辑上完全不同的观点^④。（一）语用学是语义学的一部分，称为“语义学派”（Semanticism）。这主要是20世纪60年代后期以蒙太格为代表的学者所持的一种观点，认为句子的逻辑式可以表达各种语言意义。（二）语义学是语用学的一部分，称为“语用学派”（Pragmaticism）。这主要是20世纪六七十年代以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奥斯汀、塞尔（Searle）等语言哲学家为代表的思想，认为语言即使用，意义即用法。（三）语义学和语用学是互不相同又相互补充的研究领域，称为“互补派”（Complementarism）。这是一种被普遍接受的观点，它们被视为语言系统内两个不同的构成部分，有各自的研究对象与重点，但又相互补充。

语义学和语用学都是研究语言意义的学科，在两者的关系问题上，经典

① Charles Morris, *Foundations of the Theory of Sig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8, p. 6.

② Charles Morris, *Signs, Language and Behavior*,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46, pp. 218—219.

③ Rudolf Carnap, *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42, p. 9.

④ 参见 [英] 杰弗里·利奇《语法、语义学和语用学的关系》，庄和诚摘译，《现代外语》1986年第2期。

的看法是语义语用互补说,语义学和语用学有各自的研究领域,两者泾渭分明而又相互补充。利奇采纳了这种观点,并划分了两者的界限。他指出意义在语义学中是一种二元关系,即“X的意义是Y”^①(X means Y),而在语用学中是一种三元关系,即“说话者S通过话语X来表达Y的意思”^②(S means Y by X)。

一般认为,语义学研究语言的静态义,语用学研究语言的动态义。对于语义学和语用学的具体差异,主要有三种观点。

一是真值条件区别观,认为语义学研究的是句子所包含命题的真值条件,语用学则研究句子真值条件以外的那部分意义。盖士达(G. Gazdar)是语义语用互补说的积极倡导者,提出过著名的语用减法式:语用学=意义-真值条件(Pragmatics = Meaning - Truth Conditions)^③,认为语用学研究那些在语义学中所不能把握的各类层面意义。盖士达的语义学指的是真值条件语义学,只需关注真值、指称和逻辑式等对象。许多语义学家认为“他们研究的是‘真正的’语言意义,而语言实际使用中涉及的模糊性、歧义、含义、说话人的心理认知状态等影响意义的方面全部被扔进了‘语用学的废纸篓’”。^④

二是规约性区别观,规约性又称约定俗成。“不可取消性”、“可分离性”和“不可推导性”是规约性的标志,而“可取消性”、“不可分离性”和“可推导性”是非规约性的标志。格赖斯区分了两种意义:自然意义和非自然意义。非自然意义又可以分为七种:(一)衍推;(二)规约含义;(三)预设;(四)合适条件;(五)一般会话含义;(六)特殊会话含义;(七)非会话含义。运用规约性的划界标准,衍推和规约含义属于规约意义,一般会话含义、特殊会话含义和非会话含义属于非规约意义。语义学研究的是语言的规约意义,而语用学研究的是语言的非规约意义。预设和合适条件介于规约性和非规约性之间,归属难以确定。

三是语境区别观,认为语义学对语言意义的研究不依赖语境,而语用学对语言意义的理解则依赖于语境。莫里斯的符号三分说支持了这个观点:语

① 参见[英]杰弗里·利奇《语法、语义学和语用学的关系》,庄和诚摘译,《现代外语》1986年第2期。

② 同上。

③ Gerald Gazdar, *Pragmatics: Implicature, Presupposition and Logical Form*, London: Academics Press, 1979, p. 2.

④ 张韧弦:《形式语用学导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6页。

用学研究的是符号与符号解释者之间的关系，而符号解释者的解释行为必定要参照符号使用的具体语境，排除解释者的因素，就得到了符号与符号所指对象之间关系的语义学。这里的“所指”是不依赖语境的客观现实。莱坎（Lycan）也是这个观点的积极支持者，认为“语用学是研究语言在语境中的使用，以及语言解释中各个方面的语境依赖性的学问”。^①

以真值条件、规约性和语境为标准划分语义学和语用学果真可靠吗？我们来看看以下几个例子。

(1) 屋子里是黑的，他开了灯。

如果将“屋子里是黑的”和“他开了灯”所含的命题分别表达为 p 和 q ，例 (1) 的逻辑表达式是： $p \wedge q$ ，在逻辑上等价于 $q \wedge p$ 。但把 $q \wedge p$ 翻译成句子就是：

(2) 他开了灯，屋子里黑的。

在真值条件语义学中，例 (1) 和例 (2) 是等值的。但实际上我们在读到例 (1) 时，想到的是屋子黑，所以他开灯。而读到例 (2) 时，想到的则是他开灯可能引起了短路，所以屋子黑了。因此在“屋子黑所以开灯”的现实世界里， $p \wedge q$ 为真，而 $q \wedge p$ 为假。而在“他开了灯，屋子里是黑的”这个现实世界里， $q \wedge p$ 为真，而 $p \wedge q$ 为假。这让真值条件语义学遭遇很大的尴尬。

我们再来看看预设。预设最显著的特征是为语句的肯定形式和否定形式共同具有。例如：

(3) 要出卖你的是张三。

(4) 要出卖你的不是张三。

例 (3) 和例 (4) 都预设了“有人要出卖你”。

于是我们可以用衍推给预设下个定义：

A 预设 B = $(A \rightarrow B) \wedge (\neg A \rightarrow B)$

根据这一定义，我们可以推出预设 B 总是为真，但实际上有些预设为假。按照斯特劳森（Strawson）的观点，当 B 为假时，A 有第三个逻辑值“非真非假”。这样一来，预设理论属于三值逻辑，除了真假值外，还有一个真值间隙：非真非假。这是属于语义学研究的范围。可是在特定的语境中，预设具有可取消性的特征。

(5) 你总以为有人要出卖你，但是要出卖你的不是张三，也不是李四，

^① William G. Lycan, *Consciousness and Experienc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5, p. 588.